

<<经济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092767

10位ISBN编号：7301092768

出版时间：2005-7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张守文 编

页数：420

字数：51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法的理论和制度也随之发生了诸多变化，为了及时反映这些变化，需要出版《经济法学》（2008年版）。

《经济法学》（2008年版）主要在体系和内容方面作出了如下修订：调整了本书旧版中的金融法律制度和计划法律制度的章节设置，在金融法律制度方面，取消了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两节（相关内容已合并到特别市场规制制度部分）；同时，调整了金融法律制度和计划法律制度的若干节的名称或顺序，以期上述章节的内容安排更加合理，更加突出宏观调控法的特点。

此外，本书还依据财税法、金融法、竞争法（特别是反垄断法）等领域的最新制度发展，更新了相关的内容。

本书作者对全书进行了多次认真校订，以使相关内容的表述更加准确、精炼、畅达。

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诸多缺漏，尚希大家多予指正。

## <<经济法学>>

### 内容概要

本书紧密联系国内外经济立法的实践，吸收了国内外经济法理论的研究成果，全面详细地论述了经济法学的 basic 理论问题，体现了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

全书分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三编，共十五章展开论述。

<<经济法学>>

作者简介

张守文，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硕士（1994年）、博士（1999年）学位。

代表性著作：《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信息法学》、《税法原理》等。

代表性论文：《经济法学的法律经济学分析》、《社会法论略》等。

## &lt;&lt;经济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绪论 本章小结 第二章 经济法本体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本章小结 第三章 经济法价值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宗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小结 第四章 经济法规范论 第一节 主体理论 第二节 行为理论 第三节 “权义结构”理论 第四节 责任理论 本章小结 第五章 经济法的运行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运行系统 第二节 经济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经济法的程序问题 本章小结 第二篇 宏观调控法 第六章 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概述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原则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方法 第四节 宏观调控权及其配置 第五节 宏观市调控综合协调制度 本章小结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第四节 财政支出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三篇 市场规制法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特别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 章节摘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一、地位问题的提出从一般的法理上说,研究某类法的地位,主要是看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有没有自己的位置,是否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如果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还要说明其所处层次,重要性如何,与其他相关部门法是什么关系等问题。

上述问题在一些传统的部门法学科中往往是不集中讨论的,因为人们往往认为传统部门法的“地位”不应存在问题,或者该问题已不复存在。

但是,对于经济法之类的新兴部门法,则需要对其地位问题作出说明。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通常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有无自己的位置,以及具体位阶如何的问题。其判断标准主要是经济法是否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该法律部门在法律体系中位于哪个层次的问题。

在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历史上,是否承认经济法的独立地位,是否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曾被作为划分经济法理论的一个重要标准,所谓经济法的肯定说和否定说,也主要是由此而产生的。

探讨经济法地位的具体维度,同样可以有多个,例如,人们往往比较关注从法律部门或称部门法的维度,但除此之外,还可以从调整对象、法律体系、法律价值等其他维度来展开探讨。

下面就选取几个重要的维度,来说明经济法的地位问题。

二、从部门法的维度看经济法的地位从部门法理论的角度来看,经济法是否能够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直接关系到它在法律体系中是否有独立的地位,关系到其存在的合理性、合法性等问题;而要论证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便说明其独立地位,就必须说明经济法是否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

因为只有存在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只有存在调整性质相同的社会关系的那些法律规范,才能够构成一个独立的部门法。

## 后记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发展，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基于老一辈经济法学者的开创性贡献，基于一大批优秀的中青年学者的积极推进，经济法学正日益走向成熟。

为了及时地反映经济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度建设上的最新成就，我们商定编写一本新教材，于是就有了这本《经济法学》。

本书的编写人员和具体分工如下（依写作章节的先后为序）：张守文（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一编各章、第二编的第七章和第八章、第三编的第十四章。

徐孟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二编的第六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肖江平（法学博士，博士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三编的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和第十五章。

本书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非常感谢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提出过宝贵意见的各位学界前辈，同时也非常感谢北大出版社责任编辑的辛勤工作。

对于本书可能存在的各种缺点和不足，希望读者方家不吝指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